

# 煽「佔」逞惡遺禍 搞手逍遙法外

## 助長激進違法歪風 損法治二次傷害港



「佔」金鐘集會，左起岑敬暉、周永康、黃之鋒、戴耀廷。



三丑警署「自首」後「踢保」，被批「做戲」。



黎智英涉兩控罪即卸責。

### 「佔」組織者涉犯罪行 及一經定罪最高刑罰

-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九條：煽動意圖 一經定罪罰款5,000元及監禁3年
-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十條：煽動罪行 一經定罪罰款5,000元及監禁3年
- 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七(A)：參與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5年；及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3年
- 《公安條例》第十八條：非法集結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5年；及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3年
- 《簡易治罪條例》第四(二十八)條、第四(A)條：阻街 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罰款5,000元及監禁3個月
- 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十七條：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 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可處終身監禁
- 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三十六(B)：意圖犯罪而襲擊或襲警等 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，可處監禁兩年
- 《警隊條例》第六十三條：對執行職責警務人員襲擊等 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

製表：記者 李自明

### 揚言「感召博拉」 肥黎「踢保」走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自明)被指為「佔領」行動「出錢出力」的「幕後黑手」，及反對派「金主」壹傳媒集團前主席黎智英，去年高調在「佔領區」長駐，更宣稱要「道德感召」，不會逃避責任，並會接受法律的懲罰。不過，當「佔領」鬧劇告終，黎智英則大玩「踢保」花招，試圖逃過法網。他早前接受旗下傳媒集團訪問時，更稱「佔中三丑」去年11月開始「半退場」後，他曾主動勸學聯及「學民思潮」退場，但「班友仔當你有到，理都唔理你，寸到不得了」，明顯是要撇清「佔領」罪責。

#### 「豪捐」肥水腳身「佔」似「交數」

在2013年「佔領」行動尚未成氣候時，黎智英已揚言「已準備好要去坐牢」，力撐「佔中」，並通過旗下媒體大肆宣傳「佔領」。去年，黎智英被踢爆近年向反對派「豪捐」4,000多萬港元，又以350萬元支持「佔中三丑」的「全民投票」，疑以通過「黑金政治」手段，為「佔領」行動推波助瀾。

在「佔領」期間，黎智英每日猶如「打卡」上班般在金鐘「佔領區」露面，即使一度發生被擲雜物事件，他仍頂住一身腥臭繼續留守。有分析指，黎智英「高調亮相」，令人懷疑是要向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等「幕後老闆」博取表現，爭取更多「佔中」撥款。直至「佔領」清場，他在香港反對派群星拱照下，安坐現場等待被捕，更揚言「唔拉我就喇唔着啦」。

#### 涉兩罪要「預飛」即打回原形

不過，宣稱要「道德感召」、會接受法律懲罰的黎智英，在今年1月21日上午應警方的「預約拘捕」，前往警察總部協助調查時，卻猶如喝了雄黃酒，原形畢露。他與一眾「佔領」頭目大玩「踢保」花招，試圖逃避法律制裁，終獲警方無條件釋放。黎智英在離開警署時稱，自己涉及兩項罪名，包括召集及組織非法集會，以及參與非法集會。警方表明有可能再拘捕他。

香港社會各界批評，黎智英涉嫌秘密捐款香港反對派，以至參與煽動違法「佔領」均「有根有據」，並促請執法部門嚴正執法，杜絕有人繼續引入「外援」亂港禍港，為一己私利把香港推向泥沼。

### 煽暴力自己龜縮 「雙學」推人衝

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通過「8·31」決定後，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，及時任學聯秘書長的周永康等，在去年9月26日舉行罷課集會。正當學生晚上準備撤離，「雙學」涉嫌按照早已寫妥的「劇本」將行動升級，黃之鋒在「大台」上高呼要「重奪公民廣場」，並煽動學生暴力硬闖政府總部。其後，他們在違法「佔領」中也擔當了重要的指揮角色，在行動期間散播極具「港獨」意味的所謂「命運自主」思想，挑戰國家主權，更一度將行動「升級」。

去年11月26日，警方協助法庭執達主任執行法院針對「佔旺區」頒下的臨時禁制令時，學聯和「學民思潮」領頭人及各激進派政黨組織成員，由「佔領區」空群而出，到「佔旺區」參與暴力行動，通宵衝擊警察防線，企圖霸佔其他道路。最後，黃之鋒和時任學聯副秘書長的岑敬暉等當場被捕。

#### 警民浴血街頭 頭目「歎冷氣」

同年11月29日，「學民」及學聯有預謀地呼籲示威者帶齊口罩、眼罩、雨傘和頭盔等等各種防護裝備，於翌日即30日到「佔領區」集會。此前，已有傳媒報道他們計劃將行動升級，圍堵政府總部。果然，時任學聯常委的羅冠聰在「大台」宣佈「圍堵政總」行動開始，大批示威者「乖乖」聽從指示衝往龍和道，其後多次與警衝突，數十人受傷，多人頭破血流被捕。清晨，大批防暴警在龍和道清場，用警棍和胡椒噴霧驅走示威者。

其間，「雙學」一眾頭目卻齊齊失蹤，原來時任學聯副秘書長的岑敬暉、常委梁麗嫻，及黃之鋒等在衝擊行動前，已悄悄被濫用議員身份的反對派議員，私下帶到立法會

大樓內「避難」。「雙學」最初還聲稱行動「成功」，但在眾難難犯下改口承認失敗並為此「道歉」。黃之鋒當時厚顏地宣稱，「雙學」有不同的「分工」，但不得不承認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正在保釋期間，為免被捕而「不能用身軀站在前線」，同時為轉移視線，即時夥同兩名「學民」成員宣佈「無限期絕食」，但僅數天就不了了之。

#### 豪言「抗命」起訴當前「縮骨」

事發近一年後，警方相繼拘捕參與違法「佔領」者，黃之鋒、周永康及學聯現任秘書長羅冠聰被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等罪，另有5名男示威者被控普通襲擊罪。8名被告早前否認控罪，案件押後到10月30日重審。一眾「雙學」代表曾在違法「佔領」行動中發表豪情壯語，為逞英雄而煽動其他青年作「馬前卒」，採取暴力衝擊手段亂港，但當他們面對起訴時，即把「抗命」精神拋諸腦後，反稱特區政府及執法部門向他們作出「政治檢控」及「清算」，還硬撐為了藉着司法程序「拆破政府謊言」，並會請律師為自己辯護。

「佔領」行動爆發至今一年，搞手涉嫌觸犯刑律，事實俱在，不受到法律制裁或得以從輕發落，法治就得不到彰顯，將會對香港法治和市民利益帶來二次傷害，更令人擔心是，搞手犯法後可以逍遙法外，意氣風發，必然會助長激進違法歪風。

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有法必依，違法必究。追究違法「佔領」搞手的法律責任，是特區政府和執法機構在「佔領」結束之後必須履行的職責。唯有如此，香港才能恢復治安，把激進年輕人被扭曲了的價值觀撥亂反正。

### 「佔」周年

去年9月26日晚，在「學民思潮」及學聯舉行罷課集會後，手持咪高峰的「學民」召集人黃之鋒突然高呼煽動在場的示威者「重奪公民廣場」，「學民」及學聯成員事先部署的成員即時突襲，衝入他們口中稱為「公民廣場」的政府總部東翼迴旋處，揭開了違法「佔領」行動的序幕。

「佔領」至今已近一年，曾經信誓旦旦，宣稱自己會在「公民抗命」後「接受法律懲罰」的「佔領」搞手，包括帶頭衝入政總的「雙學」話事人、「佔中三丑」、被指為「佔領」幕後「金主」黎智英，以至在「佔領」期間煽風點火的香港反對派代表等，至今「逍遙法外」。

不幸的是，不少聽從他們「號召」的示威者猶如棄卒。去年12月1日衝擊龍和道事件，大批示威者在「雙學」號召下「行動升級」，結果數十人受傷，但「雙學」頭頭就被揭發此時他們已躲在立法會大樓內「避難」。「佔領」結束後，參與違法「佔中」者接連落網，部分更被判囚。一手煽動暴力衝擊的「佔領」頭目，在面對警方起訴時，聲稱當局的檢控是「政治復仇」、「清算頭炮」，將自己當日誇下海口的「抗命」承諾拋諸腦後，反口稱會請律師為自己辯護以「拆破政府謊言」云，實為俗語所謂「精人出口，笨人出手」定下了最佳註腳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

# 「三丑」反口拒自首 語言偽術圖卸責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自明)「佔中三丑」曾經宣稱，「佔中」是「公民抗命」，而「公民抗命」者應透過自願承擔罪責，暴露現行法律的「不公義」，因此他們以及其所謂「佔中十死士」等核心人物會在行動結束時自首。不過，「三丑」等公然背棄承擔刑責的承諾，非但以各種理由，包括去年發生的是「佔領」而非「佔中」等拒絕自首，更在遭警方拘捕時聲稱這些是「政治報復」，並以「踢保」等種種手段試圖逃避罪責。

2013年，「佔中三丑」之一戴耀廷撰文提出所謂「非暴力的公民抗命」，爭取所謂「真普選」。此後，戴耀廷聯同陳健民及朱耀明，多次高調煽動市民參與「佔中」，又舉辦多次商討日、進行所謂「實戰訓練」、上演「剃頭明志」鬧劇，公開鼓吹市民犯法。

去年9月28日凌晨，「雙學」在政府總部外的集會上，戴耀廷等「三丑」在政府總部的「佔領大台」上，在千百個攝影機前高呼「佔中」現在正式啟動。除了政府總部所在的金鐘區外，銅鑼灣、旺角都出現了違法「佔領」，示威者不但堵塞了香港各主要幹道，更多番挑釁甚至暴力衝擊警方防線，試圖將「佔領區」擴散，爆發了多次大型衝突，警民皆傷，而經濟民生也大受影響。持續了79日，「佔領」亂局終在去年12月15日以金鐘清場作結。

#### 「佔」前「信誓旦旦」 「佔」後反口變臉

翻看由「三丑」主導的「和平佔中」網站，其中提到參與「佔中」者要自首時，「大義凜然」地寫上這樣一段：「按公民抗命的理念，公民抗命的目的並不是要推翻整個法律制度，而只是要去改變它令它變為公義，故公民抗命者大體還是尊重這法律制度的，故為了表明這點，他們是願意為觸犯法律而承擔罪責。公民抗命者也透過自願承擔罪責，讓其他

人看到這群不是基於自利而是出於公義的人，竟會因此而被法律所懲處，以暴露他們所挑戰的法律是何等的不公義，促使其他人也都支持把這些不公義的法律改變。」

#### 違不抗辯承諾 狡辯「佔」非「佔中」

不過，這段話放在「佔領」一周年，就顯得格外諷刺。曾表明「佔領行動是公民抗命」，即使被告上法庭也不會委託律師抗辯的「三丑」，在「佔領」落幕後馬上反口變臉。他們先在香港反對派大狀的教路下，於去年12月初完成「自首誓」，至今年初到灣仔警察總部接受「預約拘捕」，被警方以參與、組織及煽動未經批准集會等罪名拘捕時，各人均「按照劇本」拒絕保釋及獲得釋放。

「三丑」公然背棄承擔刑責的承諾。戴耀廷無視竟狡辯稱去年發生的是「佔領」，不是他們口中的「佔中」，又稱他們雖然願意為「民主運動」付出，「但無人願意無端被捕」。陳健民也稱會就「煽動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一罪作抗辯，將之前的承諾拋到九霄雲外。



「三丑」拒認「佔中」罪責，市民早前集會抗議。資料圖片

### 旗手鑽空子自保 響應者慘成炮灰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自明)煽動違法「佔領」的頭頭，在接受警方「預約拘捕」時，大鑽法律空子，利用「踢保」等伎倆來迴避刑責，試圖撈盡政治油水後抽身離場。被煽動的示威者就慘成「炮灰」，有的被法庭定罪，有的自簽或被法庭下令簽保守行為，自食違法苦果。

#### 71%「馬前卒」定罪受懲

「佔領」至今一年，不少響應「佔領」策動者號召參與「佔領」者都慘成炮灰，自毀前程。根據警方今年7月底首次公佈有關「佔領」行動的檢控數字顯示，140名完成司法程序的「佔領」行動被捕者中，有71%即100人需要承擔法律後果，包括被法庭定罪、自簽或被法庭下令簽保守行為。

在定罪個案中，有示威者在「佔領」中以鐵馬及磚塊等衝擊立法會大樓，最終被判即時監禁3個半月。一名28歲運輸工人涉嫌在「佔領

旺角」示威活動期間阻差辦公，被判入獄4星期。自稱「佔旺」義工因公然拳打腳踢兩名倒地警員，被重判入獄10個月。

#### 反對派頭目「厚顏」抽身

不過，煽動「佔領」的反對派，在撈盡政治油水後就用盡所有方法，圖謀抽身離場。在「佔領」結束後，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、公民黨主席余若薇、民主黨主席劉慧卿，及其他反對派政黨代表和立法會議員等，大多被指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」而被警方「預約拘捕」，但他們就施展「踢保」伎倆，令警方不得不無條件將之釋放，但保留檢控權利。

所謂「踢保」，是指嫌疑人應警方要求到警署報到後，拒絕再進保，警方如要拘留嫌疑人，便須要在拘留最多48小時內，決定是否落案提出起訴。「佔領」搞手看準「佔領」行動規模極大，警方要將嫌疑人提出起訴，需要進行大量的搜證及文書工作，遂以「踢保」迫使警方對他們「無條件釋放」。這種做法明顯是在鑽法律空子，不排除是反對派大狀律師「教路」。

曾為「佔領」站台的天主教香港教區前主教陳日君，早前更發表網誌講「風涼話」，聲稱「嫉妒」學生領袖被起訴提堂，自己至今還未被預約拘捕，「逍遙法外」。「主教」顛倒是非卻臉不紅氣不喘，其臉皮之厚實令人咋舌。